

中銀信用卡「Baby Panda 應援團」(本推廣)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推出。是次推廣活動之禮品/服務由香港海洋公園(「海洋公園」)提供。
2. 行動 1 之推廣只適用於持有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有效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1」)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參加。行動 2 之推廣只適用於持有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有效中銀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2」)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參加。行動 3 之推廣只適用於印有中國銀行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美金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 Intown 網上卡。於海洋公園網站購票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並印有中國銀行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國銀行深圳地區信用卡，限中國銀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銀聯(62 開頭)、萬事達、Visa 標誌並印有中國銀行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美金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 Intown 網上卡(「合資格信用卡 3」)。
3. 本推廣之「合資格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 1 及合資格信用卡 2 於香港所作之港幣零售簽賬，惟不適用於以合資格信用卡 1 及合資格信用卡 2 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銀行繳付賬單、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未經許可之簽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4. 卡公司對釐定有關合資格簽賬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合資格簽賬。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6. 本推廣(行動 1)之登記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2 月 1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登記期 1」)。本推廣(行動 2)之登記期由 2025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1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登記期 2」)。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BoC Pay」)輸入合資格信用卡 1 或合資格信用卡 2 之主卡卡號登記一次，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加本推廣。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 1 或合資格信用卡 2 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 1 或合資格信用卡 2 登記一次。客戶項下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1 或合資格信用卡 2 之主卡及附屬卡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視為同一主卡賬戶合併計算(「累積合資格簽賬」)。
7.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網頁完成登記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客戶所提供之登記資料，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8. 所有推廣期、登記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時區計算。
9.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只限獲獎一次。
10. 卡公司將根據客戶在卡公司系統內之聯絡電郵地址及/或手機號碼向客戶發送得獎通知。若聯絡電郵地址及/或手機號碼或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完整、過時、或錯誤而未能成功向得獎客戶發送得獎通知，禮品將由後補得獎者獲得。
11. 客戶須確保其聯絡資料正確無誤。卡公司不會因任何聯絡資料錯誤而引致客戶未能收到得獎通知及未能成功接收禮品承擔任何責任，門票恕不補發。
12. 所有合資格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3.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
14.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5.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之禮品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就得獎者名單、參加或得獎資格及禮品內容等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客戶登記參加本推廣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卡公司就本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卡公司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
18. 倘若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得獎者因各種原因不能入園、海洋公園因應天氣變化、場地因素、大熊貓狀況而延期或取消活動、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中銀香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或任何其他在中銀香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導致卡公司不能履行在本推廣條款下的責任，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所有禮品不得轉讓、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信用額。客戶不得將於本推廣中送出的任何禮品進行銷售或交易（「轉售」）。卡公司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轉售或非法活動的門票的權利，恕不向有關人士就禮品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
20. 卡公司並非本推廣活動之禮品／服務之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海洋公園聯絡。卡公司對海洋公園提供的產品／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海洋公園將負上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的法律責任。

21.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2.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 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3.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4.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行動 1：「大熊貓 BB 見面會」條款及細則

1. 行動 1 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包括首尾兩日)(「行動 1 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於行動 1 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最高之首 25 名登記客戶可獲「大熊貓 BB 見面會」名額兩位。
3. 「大熊貓 BB 見面會」活動(「活動」)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早上(活動時間將於得獎通知電郵上列明)，於海洋公園亞洲動物天地(「活動地點」)舉行。
4. 卡公司將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根據得獎客戶在卡公司系統內之電郵及/或手機號碼發出得獎通知，通知活動時間及有關領取禮品之安排。
5. 得獎客戶可於活動當日進入海洋公園，並需於得獎通知電郵上列明之指定活動時間自行到活動地點正門集合，逾時不候。
6. 門票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香港海洋公園官方網站 www.oceanpark.com.hk

行動 2：「暢玩海洋公園」條款及細則

1. 行動 2 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行動 2 推廣期」)。
2. 行動 2 推廣分為兩期。第一期：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二期：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期推廣期內，首 200 名最高累積合資格簽賬額之登記客戶，可獲海洋公園門票(「門票」)兩張，先到先得。兩期合共得獎名額 400 名。
3. 卡公司將於每期推廣期完結後，根據得獎客戶在卡公司系統內之電郵發出得獎通知及根據得獎

客戶在卡公司系統內之聯絡地址以掛號形式寄出門票。

	相關簽賬期	發出得獎通知日期	寄出門票日期
行動 2 推廣 第一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零時至 3 月 1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 或之前發出	於 2025 年 5 月 7 日 或之前寄出
行動 2 推廣 第二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零時至 4 月 1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 或之前發出	於 2025 年 6 月 6 日 或之前寄出

4. 客戶須確保其於卡公司之電郵及聯絡地址正確無誤。卡公司不會因任何聯絡資料錯誤或不完整而引致客戶未能收到得獎通知及／或未能成功接收門票承擔任何責任。
5. 門票將透過香港郵政掛號服務寄出，卡公司不會因郵遞延誤或遺失而引起的一切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門票恕不補發。
6. 門票為實體門票，如有遺失損壞，恕不補發。有關門票之有效期，請參閱印於實體門票上之日期。門票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香港海洋公園官方網站 www.oceanpark.com.hk

行動 3：「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 3 購買海洋公園門票及於園內簽賬消費，可享折扣優惠。各折扣優惠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全日暢玩優惠門票 9 折」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客戶使用任何合資格信用卡 3 於海洋公園網站或售票處付款購買成人及小童全日暢玩優惠門票可享 9 折優惠。
3. 訪客必須使用合資格信用卡 3 付款才能享用此優惠，同一單交易所購買其他門票都必須一併使用合資格信用卡 3 付款。
4. 每單網上交易只可購買最多 4 張全日暢玩優惠門票，敬請留意。在仍有配額的情況下，每張合資格信用卡 3 每天可進行最多 4 單網上交易。
5. 此優惠門票可於遊園當日升級至「海洋公園全年會籍」，升級時須按會籍類別補回指定金額。日間門票升級換購「海洋公園全年會籍」，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香港海洋公園官方網站 www.oceanpark.com.hk。
6. 任何小童 (11 歲或以下) 須由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持有效門票人士陪同方可進入海洋園。
7. 海洋公園公司對本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而具約束力的決定權。
8. 海洋公園公司有權隨時更改 / 終止此項優惠的內容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園內餐廳及小食亭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訪客必須使用合資格信用卡 3 付款才能享用此優惠。
3. 凡於園內餐廳及小食亭惠顧，可享 9 折優惠（不適用於麥當勞餐廳、Ciao Chow 及自動販賣機產品之消費）。
4. 若園內餐廳或小食亭有特別包場而不對外開放及更改開放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5. 消費及折扣金額以單一收據計算。
6. 此優惠不能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以及不可與「海洋公園全年會籍」優惠、信用卡優惠、優惠券及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7. 此優惠不可作售賣用途，違者可被檢控。
8. 海洋公園公司對本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而具約束力的決定權。
9. 海洋公園公司有權隨時更改/終止此項優惠的內容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園內購物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惠顧園內紀念品店消費淨額滿港幣\$300 或以上，海洋公園產品可享 85 折優惠，寄賣品則享 9 折優惠。
3. 不適用於相片產品、特價貨品、固定價格貨品、海洋快証、與動物親上加親活動、個人化服務及自動販賣機。
4. 消費及折扣金額以單一收據計算。
5. 此優惠不能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以及不可與「海洋公園全年會籍」優惠、信用卡優惠、優惠券及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6. 此優惠不可作售賣用途，違者可被檢控。
7. 海洋公園公司對本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而具約束力的決定權。
8. 海洋公園公司有權隨時更改/終止此項優惠的內容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BoC Pay+/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